

廢料收購合同（廢金屬）

合同編號：_____

合同當事人

甲方：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郵：_____

電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郵：_____

電話：_____

甲、乙雙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就乙方回收甲方生產過程中產出的廢料之事宜，本著平等互利、協商一致的原則，達成協議如下：

第1條 合約標的

1.1 廢料類別、品名、預估量、價格等詳見下表（_____）。

1.2 廢料價款均屬含稅價，海關核銷手續由甲方負責辦理，乙方提供協助。

1.3 收購的廢料數量以甲方同意交付給乙方，並經雙方過磅、書面確認的實際數量為準。

第2條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止。合同有效期內，若乙方有任何違約行為的，甲方有權終止合同。

第3條 交付

3.1 乙方應按甲方通知到甲方指定的廢料存放地點清理並自備合適的運輸工具運送所收購的廢料。

3.2 本合同項下之廢料，甲方不負責裝卸、包裝、運輸，由乙方自行負責且應依甲方需求、廠區管理規定及國家法律法規遵照執行。自甲方將廢料交給乙方裝運時起，廢料相關風險及責任概由乙方承擔。

第4條 支付條款

4.1 廢料價款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優先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于乙方每次拉運廢料前，甲方向乙方發出《廢料付款通知單》告知乙方前一次廢料交易額、履約保證金剩餘額度和待補足額度，乙方必須在接到甲方《廢料付款通知單》後於甲方指定時間內補足履約保證金或足額預付廢料價款。

4.2 每次出貨完成後，甲方將發送《廢料出貨單》給乙方，其上記載的廢料數量以每次交易最終過磅和點數後的實際重量或數量為準，並作為甲方《廢料付款通知單》的依據。乙方對《廢料出貨單》的異議應於收到後3日內書面提出，否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依《廢料

付款通知單》支付全部或部份價款。乙方在拉運廢料過程中,若錯裝廢料,則以價高的廢料計收價款。

4.3 雙方銀行帳號如下：

甲方信息

戶名：_____

銀行：_____

帳號：_____

乙方信息：

戶名：_____

銀行：_____

帳號：_____

第5條、雙方權利與義務

5.1 甲方的權利與義務

5.1.1 協助乙方辦理車輛及人員進入甲方的工廠進行廢料回收作業的有關手續。

5.1.2 協助乙方裝車以及計量工作。

5.1.3 提供貨款發票或單據給乙方。

5.2 乙方的權利與義務

5.2.1 提供國家環保部門認可的安全可靠的車輛進行廢料回收作業。

5.2.2 乙方的作業人員需經培訓合格且具有相關廢料回收作業資格。乙方應為本合同的作業人員購買人身險(足以涵蓋作業人員在作業過程中所受到的人身傷害),在廢料回收處理過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員傷害,甲方人員或第三人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概由乙方全權負責。

5.2.3 進出甲方所在地或指定地點進行廢料回收作業時,必須按照甲方的相關規定進行作業,服從甲方現場負責人的指揮與管理,並負責於裝卸完成後將場地清掃乾淨。

5.2.4 乙方的工作人員及車輛應提前報備甲方,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隨意更換人員或車輛,否則甲方有權拒絕該人員或該車輛進入甲方所在地作業,因此產生的相關損失由乙方負責。

5.2.5 乙方應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進行廢料裝卸,運輸,存儲以及處置或利用,其廢料處理場所及無害化處理方法均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

5.2.6 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可進入乙方所在地查核廢料運輸路線,處理場所及處理作業執行情況。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協助甲方進行相關環保報備。

- 5.2.7 乙方應保證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完全具備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經營和處理資質，乙方應于本合同簽訂前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質證書、證明等原件供甲方驗證，甲方有權保留影印本。
- 5.2.8 乙方處置或利用廢料時，應保護甲方及其客戶的所有商業秘密、經營資訊、技術資訊以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或損害甲方以及甲方客戶的利益，否則由乙方全額賠償。
- 5.2.9 乙方不得盜竊、參與盜竊甲方和甲方所在園區內其他單位的任何財產，包括廢料和其他廢棄物，也不得為他人的前述行為給予便利或提供任何資訊。
- 5.2.10 乙方因收購廢料業務或其他事務與甲方或協力廠商發生矛盾時，應和平理性協商解決，不得在甲方園區內外任何地區尋釁滋事、打架鬥毆，或有任何損害甲方及其員工、第三人人身、財產及名譽的行為。

第 6 條 履約保證金

- 6.1 乙方應於首次拉運廢料前五日支付人民幣伍佰萬元給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擔保，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廢料價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行政罰款、賠償金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甲方有權直接自履約保證金中予以扣除。
- 6.2 合同期限屆滿或甲方解除合同後 30 日內，在乙方無任何違約行為且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的情況下，甲方將履約保證金無息退給乙方或抵扣最後交易的價款；若乙方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有任何違約行為，則甲方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 6.3 乙方確認並同意，在履約過程產生之以下費用、違約金、賠償及甲方損失，甲方可無需經乙方同意直接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當履約保證金少於人民幣三百萬元時，乙方應在甲方限期內按《廢料繳款通知單》補足。
- 6.3.1 乙方以及乙方人員在拉運廢料時，給甲方、甲方人員或協力廠商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乙方未作出賠償時甲方有權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應賠償款，並乙方應就每次事故向甲方支付合同期限內雙方交易總額的 30%作為違約金（違約金數額不低於 10 萬元）；
- 6.3.2 乙方延遲支付廢料貨款達到 10 日的，甲方有權從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除違約金；
- 6.3.3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行政部門罰款等處罰措施的，甲方有權扣除罰款以及給甲方造成的損失，並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期限內雙方交易總額之 30%作為違約金（違約金數額不低於 10 萬元）；
- 6.3.4 乙方有其他違反法律、本合同及甲方廠區規定的情形，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損失，並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期限內雙方交易總額的 30%作為違約金（違約金數額不低於 5000 元）；
- 6.3.5 其它乙方違約行為所產生的違約金和賠償金、給甲方造成的損失、甲方因乙方違約而支出的費用、遭受的罰款等，甲方均有權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 6.4 乙方應於履約保證金被扣減後於甲方限定時間內補足履約保證金，逾期補足的，每逾期一日另支付應補足金額的千分之五作為違約金，直至乙方補足之日，逾期達到 10 日的，

甲方有權停止出貨、將廢料交予他人收購或解除本合同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 7 條、違約責任

- 7.1 乙方同意按《廢料繳款通知單》上規定日期付款，甲方在收到相應價款後通知乙方在甲方規定期限內拉運廢料，若乙方未能按時付款，每逾期一日應按未付金額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且甲方有權停止出貨、將廢料交予他人收購或解除本合同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同時乙方應承擔因此給甲方造成的一切損失。
- 7.2 乙方需在甲方規定的時間內，按《廢料繳款通知單》的金額打款至甲方帳號及按時拉運廢料，如果任一逾期導致貨物不能正常放行，乙方應按每天人民幣30萬元向甲方支付罰款，因此而致廢料積存者，甲方得請第三方處理，所增加之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 7.3 乙方及工作人員必須遵守甲方的出入廠區及拉運廢料的規定，須確保滿足可供周轉的車輛數量，服從甲方現場負責人的指揮和管理，並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時拉運廢料並將場地清理乾淨。若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之時間清運完成全部廢料，而獲甲方員工或相關部門投訴，投訴經甲方核實屬實的，每被投訴一次，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幣伍千元違約金，若被投訴三次及以上，則甲方有權解除本合同，另行標售該項目，同時要求乙方賠償因此給甲方造成的一切損失。
- 7.4 乙方在收購甲方廢料過程中，必須保證管理好本方在甲方場地內之作業人員（含乙方之工人、司機及管理人員）。乙方之作業人員（含乙方之工人、司機及管理人員）若出現盜竊或勾結甲方內部員工盜竊甲方財物之不法行為，視為乙方違約。一經查實，第一次違反，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支付盜竊案值之十倍違約金，合同期內再次出現盜竊行為，乙方同意甲方有權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並有權立即解除本合同；情節嚴重的，涉案人員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 7.5 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因甲方生產經營需要或乙方違反本合同任何條款時，甲方有權單方面提前 15 天通知解除本合同而無須承擔任何損害賠償及違約責任。
- 7.6 乙方承諾在簽署本合同時具備履行本合同之資質，並將在合同履行過程中維持該等資質，如乙方在履約過程中喪失履約資質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乙方並應賠償因此給甲方造成的全部損失。
- 7.7 乙方應按照法律法規之規定及相關行政主管部門之要求運輸、存儲、處理廢料，因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合同約定產生之罰款及其它民事、行政責任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如因乙方行為而導致甲方遭受罰款或損失的，由乙方負責賠償，並可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第 8 條 一般條款

- 8.1 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如因本合同而發生任何爭議，首先應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雙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8.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本合同所需之通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DI 或親自送達時，自送達時生效；通知以國內快遞方式送達者，自寄送翌日視為送達；通知以國內郵件送達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三日視為送達；通知以國際快遞或郵件送達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五日視為送達。
- 8.3 本合同之附件、訂單及其它文件（如有）構成本合同之一部份，如有衝突時，以本合同

條款為準。

8.4 本合同中乙方任何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8.5 本協議之簽署不代表甲方負有將廢料全部交由乙方收購之義務，甲方對實際交易的廢料類別、數量仍有自主決定權，甲方有權依據廢料產出量和市場價格之變化，將本合同項下尚未交付給乙方的廢料另行標售或交其它廠商處理，乙方無權異議。

8.6 本合同有效期內，乙方同意若寶鋼(武漢鋼鐵有限公司)在汽車沖件料漲跌幅度超 RMB100 元/噸時，乙方應提供價格波動數據及寶鋼最新的汽車沖件料回收價給甲方作參考，經甲方核實后雙方另行協商交易單價；若甲乙雙方就交易單價達成一致的，無需另行簽訂合約，以雙方蓋章之【中標價格確認單】確認修改價格即可，該檔視為本合約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若甲乙雙方不能就交易單價達成一致的，甲方有權通知乙方按照甲方決定的價格執行，乙方不同意者，乙方應支付甲方違約金 200 萬元，并另行賠償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包括間接損失)。本合同經雙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8.7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執兩份，乙方執一份，每份均為正本。

當事人簽署

甲方：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有權人簽字：_____

有權人簽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